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 公司的业务	5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0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	111
十九、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114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4
第三部分 结论	1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惠之星、 股份公司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之星有限	指	公司之前身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鸿之星	指	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哲集团	指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欣捷集团	指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天使	指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惠墨	指	宁波惠墨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州诚信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电子	指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优凯	指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草稚星	指	宁波草稚星道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创惠富	指	宁波市鄞州科创惠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宁波赛宝	指	宁波赛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甬港无咖	指	宁波甬港无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赛伯乐韵升	指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COWIN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L.P.，系公司历史股东
枫柏科技	指	宁波枫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拟于挂牌后适用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TCYJS2023N015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2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N0151号

致：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5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500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

周剑峰律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石光辉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林若雯律师于 201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的劳动用工、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事项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包括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询、查证、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1.2.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2）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3）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4）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1.3.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及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按 18 人计算；

（2）非自然人股东中的鸿之星系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草稚星系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各按 1 名股东计算，合计 2 名；

（3）非自然人股东中的中哲集团、宁波优凯、欣捷集团、开源证券、广州诚信、宁波天使、电子集团为非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各按 1 名股东计算，合计 7 名；

（4）非自然人股东中的宁波惠墨目前仅投资公司，经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间接股东人数 6 名；鉴于其持股结构安排并非为规避公司股东 200 人问题或致使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故无须还原为直接持股。

综上所述，穿透计算后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33 名，不属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作出批准本次挂牌事宜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的前身惠之星有限系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惠之星有限的基础上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053833540M”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董红星，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988 号 4 幢，注册资本为 4,833.5967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2. 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其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本次挂牌的条款或规定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3.1.1. 主体资格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5）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其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资质，上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惠之星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惠之星有限的基础上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40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此外，本次挂牌前，惠之星曾于 2016 年 5 月起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长板挂牌展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展示，未曾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5、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上述治理组织机构可以有效运作。

（2）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通过待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

6、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3.1.2. 业务与经营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级硬化膜等特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相关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4.1. 惠之星有限的设立

公司系由其前身惠之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惠之星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惠之星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惠之星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惠之星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16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以惠之星有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1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9,874.10 万元，折合股份 4,833.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 4,833.60 万元，净资产中 5,040.5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4.3. 资产审计

2022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1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874.10 万元。

4.4. 资产评估

2022 年 8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44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6,963.80 万元。

4.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的 28 名发起人签署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以惠之星有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8,335,96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8,335,967.00 元，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为 50,404,996.96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4.6. 验资

2022年8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28日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惠之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8,740,963.96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成实收资本人民币48,335,967.00元，资本公积50,404,996.96元。

4.7. 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

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创立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董红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聘任窦贤如为副总经理，陈传艳为财务总监。

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童小红为监事会主席。

4.8. 工商设立登记

2022年8月2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053833540M”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董红星	857.5452	17.7413%
2	鸿之星	609.3222	12.6060%
3	金亚东	454.8911	9.4110%
4	杨和荣	372.2805	7.7019%
5	黄海江	308.3461	6.3792%
6	孙素云	284.9997	5.8962%
7	俞根伟	257.3805	5.32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8	中哲集团	256.9209	5.3153%
9	宁波优凯	252.4007	5.2218%
10	欣捷集团	232.0500	4.8008%
11	宁波惠墨	149.7498	3.0981%
12	徐海鸥	140.0147	2.8967%
13	梁文旭	102.9522	2.1299%
14	开源证券	97.5293	2.0177%
15	李明明	55.5941	1.1502%
16	广州诚信	51.4760	1.0650%
17	王震	51.0428	1.0560%
18	草稚星	48.3360	1.0000%
19	项先球	45.0000	0.9310%
20	宁波天使	31.2041	0.6456%
21	宁波电子	30.8856	0.6390%
22	郑金耀	29.0000	0.6000%
23	夏定坤	25.7380	0.5325%
24	王新君	25.7380	0.5325%
25	吴淑英	25.7380	0.5325%
26	徐威	21.4612	0.4440%
27	周庆华	10.0000	0.2069%
28	陈小国	6.0000	0.1241%
合计		4833.5967	100%

4.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和关于折股净资产调整事宜所涉公司股东大会、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公司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就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级硬化膜等特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9.2 节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于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及知识产权等财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下设总经办、财务中心、人事行政部、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以及工程管理中心等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5.5. 公司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5.6.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发起人为董红星、鸿之星、金亚东、杨和荣、黄海江、孙素云、俞根伟、中哲集团、宁波优凯、欣捷集团、宁波惠墨、徐海鸥、梁文旭、开源证券、李明明、广州诚信、王震、草稚星、项先球、宁波天使、宁波电子、郑金耀、夏定坤、王新君、吴淑英、徐威、周庆华、陈小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仍为前述发起人，未发生变化。前述发起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6.1.1. 自然人发起人

6.1.1.1. 董红星

姓名	董红星
身份证号	140311197208*****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2. 金亚东

姓名	金亚东
身份证号	342423197607*****
住址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	---

6.1.1.3. 杨和荣

姓名	杨和荣
身份证号	330203196310*****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4. 黄海江

姓名	黄海江
身份证号	330226197607*****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飞虹新村****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5. 孙素云

姓名	孙素云
身份证号	330225198409*****
住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横塘欧村****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6. 俞根伟

姓名	俞根伟
身份证号	330226196406*****
住址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溪南刘村****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7. 徐海鸥

姓名	徐海鸥
身份证号	330205197502*****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槐树巷****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8. 梁文旭

姓名	梁文旭
身份证号	340302200010*****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工农路 462 号沁雅花园****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9. 李明明

姓名	李明明
身份证号	330203198010*****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10. 王震

姓名	王震
身份证号	330203196712*****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11. 项先球

姓名	项先球
身份证号	332626196807*****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新海景花园****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12. 郑金耀

姓名	郑金耀
身份证号	330211195405*****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浙安五处居民区****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13. 夏定坤

姓名	夏定坤
身份证号	330205196208*****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河东村****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14. 王新君

姓名	王新君
身份证号	330623198304*****
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北漳镇大约村****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15. 吴淑英

姓名	吴淑英
身份证号	130123196610*****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常山路****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16. 徐威

姓名	徐威
身份证号	330203197102*****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印象外滩****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17. 周庆华

姓名	周庆华
身份证号	330502196404*****
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吉山中路****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1.18. 陈小国

姓名	陈小国
身份证号	330227197304*****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贺丞新村****
是否有境外居住权	否

6.1.2. 机构发起人

6.1.2.1. 鸿之星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34056271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2 号 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红星
出资额	936.7739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鸿之星现行《合伙协议》及鸿之星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之星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董红星	249.5140	26.6355%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窦贤如	281.3448	30.0334%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美超	220.2677	23.5134%	总工程师
4	陈传艳	76.8701	8.2058%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卢新想	23.0610	2.4617%	安环经理、设备部经理
6	张晓艳	23.0610	2.4617%	人事行政部经理
7	邵峰	23.0610	2.4617%	销售总监
8	章雅杰	9.0000	0.9607%	原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现已退休
9	刘楷楷	7.6870	0.8206%	董事、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冷峻	4.6122	0.4923%	销售中心客户经理
11	李军营	3.0748	0.3282%	配液生产主管
12	李美静	3.0748	0.3282%	生产计划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13	钟勇	3.0748	0.3282%	仓库主管
14	刘鑫	3.0748	0.3282%	客户经理
15	卢明华	3.0748	0.3282%	大客户经理
16	宣祖雷	1.5374	0.1641%	仓库包装主管
17	庞日辉	1.3837	0.1477%	制造部工程师
合计		936.7739	100.000%	-

（2）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鸿之星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主要是通过持股激励模式促进公司发展；合伙人中除已退休人员章雅杰外均系公司现有员工；鸿之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鸿之星与私募投资基金之设立目的、功能定位及运营方式并不相同，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6.1.2.2. 中哲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68468340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富强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和荣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22,800	60%
	宁波优迪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200	40%
	合计	38,0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哲集团的说明，其设立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自身亦未从事基金管理活动。本所律师认为，中哲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1.2.3. 宁波优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83KBGX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3 幢 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涌
出资额	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波优凯现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优凯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郑文涌	60,000	80%	/
有限合伙人				
2	郑宇景	15,000	20%	/
合计		75,000	100%	/

（2）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宁波优凯的说明，其设立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自身亦未从事基金管理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优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1.2.4. 欣捷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797993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31、151、155 号 22-1		
法定代表人	蒋伟平		
注册资本	31,18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欣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180.00	35.8563%
	蒋伟平	10,200.00	32.7133%
	吴国龙	1,633.33	5.2384%
	吴宝银	1,633.33	5.2384%
	张权平	1,633.33	5.2384%
	徐骁将	1,633.33	5.2384%
	杜世培	1,633.33	5.2384%
	郑洁	1,633.33	5.2384%
	合计	31,180.00	1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门窗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欣捷集团的说明，其设立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自身亦未从事基金管理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欣捷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1.2.5. 宁波惠墨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惠墨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8N272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86 号 255 幢 2-1-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皇城
出资额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宁波惠墨现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惠墨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王皇城	190	9.50%	/
2	徐彩芳	660	33.00%	/
3	王震	400	20.00%	/
4	徐威	250	12.50%	/
5	朱约瑟	200	10.00%	/
6	张素亚	100	5.00%	/
7	邵轶华	100	5.00%	/
8	朱以杰	100	5.00%	/
合计		2,000	100.00%	/

（2）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宁波惠墨的说明，其设立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自身亦未从事基金管理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惠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1.2.6. 开源证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股本	461,374.5765 万股		
股东及股权比例	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87.73	58.80%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	13.79%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	11.35%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4.69	5.37%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	2.59%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6	2.4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1.95%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86	1.30%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69	1.0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0.56%
	合计	455,181.66	98.657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私募基金备案

开源证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下的持牌券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1.2.7. 广州诚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349369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第十层 1015 号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		
注册资本	38,341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熊海涛	38,241	99.7392%
	袁成诚	100	0.2608%
	合计	38,341	100.00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私募基金备案

广州诚信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原《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718）。根据广州诚信出具的说明，其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惠之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惠之星为投资标的的私募契约安排或私募基金管理安排，其投资惠之星的情形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

6.1.2.8. 草稚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草稚星道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7LYAAQ8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8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草稚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1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草稚星现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草稚星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宁波草稚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0.1323%	/
2	宁波乾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9683%	/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宁波优凯	9,500	62.8307%	/
4	张利平	2,000	13.2275%	/
5	汪海洪	1,000	6.6138%	/
6	邬芝芬	550	3.6376%	/
7	章国能	450	2.9762%	/
8	姚力娇	400	2.6455%	/
9	徐彩芳	300	1.9841%	/
10	汪亚红	300	1.9841%	/
合计		15,120	100.0000%	——

（2）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草稚星系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VN95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草稚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73046）。

6.1.2.9. 宁波天使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05827952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B 区 3 号楼二楼 2-3 室		
法定代表人	顾丽		
注册资本	48,6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600	1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天使系由发展和改革主管机关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属当地政府设立的政策性引导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1.2.10. 宁波电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454678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12 幢 26-31 号		
法定代表人	干新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节能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规划设计、能源审计、能源诊断服务；节能项目投资；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生产及测试设备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06 月 17 日 至 2030 年 06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		

（2）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宁波电子出具的说明，其设立出资不涉及非公开募集，其资产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自身亦未从事基金管理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电子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2. 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仍为前述发起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红星	857.5452	17.7413%
2	鸿之星	609.3222	12.6060%
3	金亚东	454.8911	9.4110%
4	杨和荣	372.2805	7.7019%
5	黄海江	308.3461	6.3792%
6	孙素云	284.9997	5.8962%
7	俞根伟	257.3805	5.3248%
8	中哲集团	256.9209	5.3153%
9	宁波优凯	252.4007	5.2218%
10	欣捷集团	232.0500	4.8008%
11	宁波惠墨	149.7498	3.0981%
12	徐海鸥	140.0147	2.8967%
13	梁文旭	102.9522	2.1299%
14	开源证券	97.5293	2.0177%
15	李明明	55.5941	1.1502%
16	广州诚信	51.4760	1.0650%
17	王震	51.0428	1.0560%
18	草稚星	48.3360	1.0000%
19	项先球	45.0000	0.9310%
20	宁波天使	31.2041	0.64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宁波电子	30.8856	0.6390%
22	郑金耀	29.0000	0.6000%
23	夏定坤	25.7380	0.5325%
24	王新君	25.7380	0.5325%
25	吴淑英	25.7380	0.5325%
26	徐威	21.4612	0.4440%
27	周庆华	10.0000	0.2069%
28	陈小国	6.0000	0.1241%
合计		4,833.5967	100%

6.3. 发起人（股东）资产投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40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出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公司承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红星系鸿之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鸿之星 26.6355%的财产份额；
2. 杨和荣系中哲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 王震系徐威的姐夫，且王震、徐威均系宁波惠墨的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惠墨 20%、12.5%的财产份额；
4. 宁波优凯持有草稚星 62.8307%的财产份额，系草稚星之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各股东的持股相对较为分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红星直接持有公司 17.7413%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还通过担任鸿之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 12.6060% 的股份。董红星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3473% 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鸿之星外，公司第二大股东金亚东持股 9.4110%，第三大股东杨和荣持股 7.7019%（即便合并考虑其控制的中哲集团之持股比例亦仅为 13.0172%），两人与董红星所持有或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差距较大。

此外，董红星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对公司管理层的选任、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红星，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公司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公司前身惠之星有限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4 日，董红星、章冲华、金亚东签署《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三人出资设立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董红星出资 1,5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60%，章冲华出资 625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25%，金亚东出资 375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15%。

2012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安会工验[2012]462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止，惠之星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整。

2012 年 10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之星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000000848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之星有限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0000848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董红星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红星	1,500	60%
	章冲华	625	25%
	金亚东	375	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性能塑料薄膜材料研发，高性能塑料薄膜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惠之星有限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

7.2. 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7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章冲华以 6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 25%的股权给董红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章冲华与董红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红星已在 2014 年 3 月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14 年 4 月 3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2,125.00	85%
2	金亚东	375.00	15%
合计		2,500.00	100%

7.3. 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5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自然人股东金亚东以 375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 15%的股份给科创惠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自然人股东董红星以 337.5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 13.5%的股份给科创惠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董红星与科创惠富、金亚东与科创惠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4 年 10 月，科创惠富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787.50	71.50%
2	科创惠富	712.50	28.50%
合计		2,500.00	100%

7.4. 201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2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中哲集团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 357.14 万元由中哲集团出资认购。

2015年2月2日，惠之星有限、董红星、科创惠富与中哲集团签署《增资扩股与融资安排协议书》，约定中哲集团以1,500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357.14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2.5%，增资溢价部分人民币1,1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5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375.1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857.14万元。中哲集团已在2015年2月前足额交付增资出资。

2015年2月6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787.50	62.5626%
2	科创惠富	712.50	24.9375%
3	中哲集团	357.14	12.4999%
合计		2,857.14	100%

7.5. 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0日，惠之星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1）同意董红星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19.4544%的股权，以833.75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之星；（2）同意科创惠富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1.2469%的股权以53.43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之星；（3）同意中哲集团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0.6250%的股权，以26.78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之星。

同日，鸿之星分别与董红星、科创惠富、中哲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鸿之星已在2015年12月前分别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15年11月2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231.6616	43.1082%
2	科创惠富	676.8736	23.69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鸿之星	609.3222	21.3263%
4	中哲集团	339.2825	11.8749%
合计		2,857.1399	100%

7.6.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欣捷集团与惠之星有限、董红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欣捷集团以 1,8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5.31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7.907%，增资的溢价部分人民币 1,554.6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在实际经办过程当中，为参与并支持筹划中的公司员工激励，欣捷集团将 1,800 万元投资款分别向惠之星有限出资 1,781.2261 万元（对应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 232.05 万元，溢价部分 1,549.1761 万元计入惠之星有限资本公积），以及，向筹备用于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鸿之星出资 18.7739 万元（间接折算对应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 12.2114 万元）。欣捷集团该等合计 1,800 万投资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前分别足额缴付惠之星有限与鸿之星。

2015 年 11 月 3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31.8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89.03 万元；同意引入欣捷集团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由欣捷集团出资 231.89 万元。惠之星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完成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

因经办人员计算差错导致惠之星有限上述登记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漏计 0.16 万元，2015 年 11 月 22 日，惠之星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调整增加 0.1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89.19 万元。惠之星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原《增资扩股协议书》与前述欣捷集团的实际投资经办情况存在差异，欣捷集团与惠之星、董红星已在 2022 年 10 月签署补充协议，补充确认前述实际经办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上述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231.6616	39.87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科创惠富	676.8736	21.9110%
3	鸿之星	609.3222	19.7243%
4	中哲集团	339.2825	10.9829%
5	欣捷集团	232.0500	7.5117%
合计		3,089.1899	100%

7.7. 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赛宝、甬港无咖、宁波天使与科创惠富、中哲集团、欣捷集团、鸿之星、董红星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书》，约定宁波赛宝以 1,5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4.0307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总注册资本的 6.9125%，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1,265.969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甬港无咖以 2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1.2041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总注册资本的 0.9217%，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168.795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天使以 2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1.2041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总注册资本的 0.9217%，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168.795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8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96.4389 万元，由原先的 3,089.19 万元增资到 3,385.6289 万元。（2）同意本次增资由宁波赛宝出资 234.0307 万元，甬港无咖出资 31.2041 万元，宁波天使出资 31.2041 万元。该等投资方已在 2016 年 1 月前足额交付增资出资。

宁波天使对公司的投资行为已依据《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经由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14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231.6617	36.3791%
2	科创惠富	676.8736	19.9925%
3	鸿之星	609.3222	17.9973%
4	中哲集团	339.2825	10.02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宁波赛宝	234.0307	6.9125%
6	欣捷集团	232.0500	6.8540%
7	甬港无咖	31.2041	0.9217%
8	宁波天使	31.2041	0.9217%
合计		3,385.6289	100%

7.8. 2016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以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6 年 6 月 6 日，赛伯乐韵升、董红星、科创惠富、鸿之星、中哲集团、宁波赛宝、甬港无咖、欣捷集团、宁波天使共同签订《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书》，约定赛伯乐韵升以 8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4.8167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总注册资本的 3.5556%，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675.18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外方 COWIN 与惠之星有限、董红星签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 COWIN 以 456.62 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7.8842 万元，增资价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该等投资方已在 2016 年 8 月前足额交付增资出资。

2016 年 7 月 1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82.7009 万元人民币，由原先的 3,385.6289 万元人民币增资到 3,968.3298 万元人民币。（2）同意 COWIN 入股申请，本次增资 457.8842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 COWIN 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同意赛伯乐韵升入股申请，本次增资 124.8167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赛伯乐韵升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4）同意更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6 年 7 月 27 日，惠之星有限取得了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16]008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8 月 18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231.6617	31.03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科创惠富	676.8736	17.0569%
3	鸿之星	609.3222	15.3546%
4	COWIN	457.8842	11.5385%
5	中哲集团	339.2825	8.5498%
6	宁波赛宝	234.0307	5.8975%
7	欣捷集团	232.0500	5.8475%
8	赛伯乐韵升	124.8167	3.1453%
9	甬港无咖	31.2041	0.7863%
10	宁波天使	31.2041	0.7863%
合计		3,968.3298	100%

7.9. 2018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1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49.749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118.0796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宁波惠墨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 149.7498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

2018 年 3 月 21 日，宁波惠墨与惠之星有限、董红星签署《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宁波惠墨以 2,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9.7498 万元，投资完成后宁波惠墨合计持有惠之星有限 3.6364%的股权，剩余 1,850.2502 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惠墨已在 2018 年 3 月前足额交付增资出资。

惠之星已就本次变更进行外资变更备案登记。

2018 年 4 月 3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231.6617	29.9086%
2	科创惠富	676.8736	16.4366%
3	鸿之星	609.3222	14.79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COWIN	457.8842	11.1189%
5	中哲集团	339.2825	8.2389%
6	宁波赛宝	234.0307	5.6830%
7	欣捷集团	232.0500	5.6349%
8	宁波惠墨	149.7498	3.6364%
9	赛伯乐韵升	124.8167	3.0309%
10	甬港无咖	31.2041	0.7577%
11	宁波天使	31.2041	0.7577%
合计		4,118.0796	100%

7.10. 2020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17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董红星以 2,72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 13.6%的股权给金亚东，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中哲集团以 40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 2%股权给金亚东，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金亚东分别与董红星、中哲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金亚东已在 2022 年 6 月前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2020 年 4 月 10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创惠富	676.8736	16.4366%
2	董红星	671.6029	16.3086%
3	金亚东	642.4204	15.6000%
4	鸿之星	609.3222	14.7963%
5	COWIN	457.8842	11.1189%
6	中哲集团	256.9209	6.2389%
7	宁波赛宝	234.0307	5.6830%
8	欣捷集团	232.0500	5.63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宁波惠墨	149.7498	3.6364%
10	赛伯乐韵升	124.8167	3.0309%
11	甬港无咖	31.2041	0.7577%
12	宁波天使	31.2041	0.7577%
合计		4,118.0796	100%

7.11. 2020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8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宁波赛宝将其所持惠之星有限 5.68% 的股权转让给董红星，转让价款为投资款 1,500 万元及按实际投资天数计算的利息（年化利率为 6%），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甬港无咖以 248 万元人民币价格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 0.7577% 股权转让给董红星，转让价款为投资款 200 万元及按实际投资天数计算的利息（年化利率为 6%），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宁波赛宝与董红星、甬港无咖与董红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董红星已在 2021 年 7 月前向相应转让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2020 年 8 月 17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936.8377	22.7494%
2	科创惠富	676.8736	16.4366%
3	金亚东	642.4204	15.6000%
4	鸿之星	609.3222	14.7963%
5	COWIN	457.8842	11.1189%
6	中哲集团	256.9209	6.2389%
7	欣捷集团	232.0500	5.6349%
8	宁波惠墨	149.7498	3.6364%
9	赛伯乐韵升	124.8167	3.03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宁波天使	31.2041	0.7577%
合计		4,118.0796	100%

7.12. 2020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5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赛伯乐韵升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 3.0309%股权转让给董红星，转让价款为投资款 800 万元人民币及按实际投资天数计算的利息（年化利率为 6%），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赛伯乐韵升与董红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董红星已在 2021 年 7 月前向相应转让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2020 年 10 月 13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061.6544	25.7803%
2	科创惠富	676.8736	16.4366%
3	金亚东	642.4204	15.6000%
4	鸿之星	609.3222	14.7963%
5	COWIN	457.8842	11.1189%
6	中哲集团	256.9209	6.2389%
7	欣捷集团	232.0500	5.6349%
8	宁波惠墨	149.7498	3.6364%
9	宁波天使	31.2041	0.7577%
合计		4,118.0796	100%

7.13. 2020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18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红星以 973.9258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 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7.0774 万元）转让给黄海江，以 1,009.0778 万元人民币价格将 4.45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3.4687 万元）转让给孙素云；同意科创惠富以 1,116.8414 万元人民币价格将其所持有惠之

星有限 4.93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3.0621 万元）转让给黄海江，以 558.4207 万元人民币价格将 2.46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1.5310 万元）转让给孙素云，以 2,047.5426 万元人民币价格将 9.04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2.2805 万元）转让给杨和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0 月 19 日，董红星和黄海江、董红星和孙素云、科创惠富和黄海江、科创惠富和孙素云、科创惠富和杨和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该等投资方已于 2022 年 10 月前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20 年 11 月 25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701.1083	17.0251%
2	金亚东	642.4204	15.6000%
3	鸿之星	609.3222	14.7963%
4	COWIN	457.8842	11.1189%
5	黄海江	380.1395	9.2310%
6	杨和荣	372.2805	9.0401%
7	孙素云	284.9997	6.9207%
8	中哲集团	256.9209	6.2389%
9	欣捷集团	232.0500	5.6349%
10	宁波惠墨	149.7498	3.6364%
11	宁波天使	31.2041	0.7577%
合计		4,118.0796	100%

7.14. 202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8 日，俞根伟、梁文旭、徐海鸥、夏定坤、王新君、吴淑英、广州诚信和惠之星有限、惠之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俞根伟以 5,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7.3805 万元，剩余 4,742.6195 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梁文旭以 2,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2.9522 万元，剩余 1,897.0478 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吴淑英以 500 万元认购惠之星

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7380 万元，剩余 474.2620 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徐海鸥以 5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7380 万元，剩余 474.2620 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夏定坤以 5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7380 万元，剩余 474.2620 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新君以 5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7380 万元，剩余 474.2620 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州诚信以 1,000 万元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1.4670 万元，剩余 948.5240 万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8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514.7607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623.8403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3,481.2261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俞根伟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 257.3805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 257.3805 万元人民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梁文旭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 102.9522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 102.9522 万元人民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徐海鸥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 25.738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 25.738 万元人民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夏定坤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 25.738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 25.738 万元人民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王新君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 25.738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 25.738 万元人民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吴淑英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 25.738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 25.738 万元人民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广州诚信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 51.4760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认缴出资 51.4760 万元人民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该等投资方已在 2020 年 11 月前足额缴付增资出资。

2020 年 12 月 24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701.1083	15.1334%
2	金亚东	642.4204	13.86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鸿之星	609.3222	13.1522%
4	COWIN	457.8842	9.8834%
5	黄海江	380.1395	8.2053%
6	杨和荣	372.2805	8.0357%
7	孙素云	284.9997	6.1517%
8	俞根伟	257.3805	5.5556%
9	中哲集团	256.9209	5.5456%
10	欣捷集团	232.0500	5.0088%
11	宁波惠墨	149.7498	3.2324%
12	梁文旭	102.9522	2.2222%
13	广州诚信	51.4760	1.1111%
14	宁波天使	31.2041	0.6735%
15	徐海鸥	25.7380	0.5556%
16	夏定坤	25.7380	0.5556%
17	王新君	25.7380	0.5556%
18	吴淑英	25.7380	0.5556%
合计		4,632.8403	100%

7.15. 2021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23 日，徐海鸥、李明明、宁波电子与惠之星有限、惠之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徐海鸥以 3,7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4.2767 万元，剩余 3,585.723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李明明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5.5941 万元，剩余 1,744.405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电子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8856 万元，剩余 969.114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28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00.7564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833.5967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徐海鸥以货币方式出资 114.2767 万元，认缴出资 114.2767 万元人

民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李明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55.5941 万元，认缴出资 55.5941 万元人民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宁波电子以货币方式出资 30.8856 万元，认缴出资 30.8856 万元人民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

2022 年 8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60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惠之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333.5967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5 月 18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701.1083	14.5049%
2	金亚东	642.4204	13.2907%
3	鸿之星	609.3222	12.6060%
4	COWIN	457.8842	9.4730%
5	黄海江	380.1395	7.8645%
6	杨和荣	372.2805	7.7019%
7	孙素云	284.9997	5.8962%
8	俞根伟	257.3805	5.3248%
9	中哲集团	256.9209	5.3153%
10	欣捷集团	232.0500	4.8008%
11	宁波惠墨	149.7498	3.0981%
12	徐海鸥	140.0147	2.8967%
13	梁文旭	102.9522	2.1299%
14	李明明	55.5941	1.1502%
15	广州诚信	51.4760	1.0650%
16	宁波天使	31.2041	0.6456%
17	宁波电子	30.8856	0.639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夏定坤	25.7380	0.5325%
19	王新君	25.7380	0.5325%
20	吴淑英	25.7380	0.5325%
合计		4,833.5967	100%

7.16. 2022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2 年 5 月 20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COWIN 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 9.47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7.8842 万元）以 5,824.82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红星；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COWIN 和董红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董红星已在 2022 年 6 月前向相应转让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2022 年 6 月 27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1,158.9925	23.9778%
2	金亚东	642.4204	13.2907%
3	鸿之星	609.3222	12.6060%
4	黄海江	380.1395	7.8645%
5	杨和荣	372.2805	7.7019%
6	孙素云	284.9997	5.8962%
7	俞根伟	257.3805	5.3248%
8	中哲集团	256.9209	5.3153%
9	欣捷集团	232.0500	4.8008%
10	宁波惠墨	149.7498	3.098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徐海鸥	140.0147	2.8967%
12	梁文旭	102.9522	2.1299%
13	李明明	55.5941	1.1502%
14	广州诚信	51.4760	1.0650%
15	宁波天使	31.2041	0.6456%
16	宁波电子	30.8856	0.6390%
17	夏定坤	25.7380	0.5325%
18	王新君	25.7380	0.5325%
19	吴淑英	25.7380	0.5325%
合计		4,833.5967	100%

7.17. 2022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10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亚东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 0.9310%（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0.1241%（对应出资额 6 万元）、0.6000%（对应出资额 29 万元）、0.2069%（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2.0177%（对应出资额 97.5293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1,384.20 万元、184.56 万元、892.04 万元、307.60 万元、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先球、陈小国、郑金耀、周庆华和开源证券；同意董红星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 3.7365%（对应出资额 180.6073 万元）、1.0000%（对应出资额 48.336 万元）、1.056%（对应出资额 51.0428 万元）、0.444%（对应出资额 21.4612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5,555.4805 万元、1,486.82 万元、1,570.0765 万元、660.1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优凯、草稚星、王震和徐威；同意黄海江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 1.485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1.7934 万元），以 2,208.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优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金亚东分别与项先球、陈小国、郑金耀、周庆华、开源证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红星分别与宁波优凯、草稚星、王震、徐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海江与宁波优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该等投资方已在 2022 年 7 月前分别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资料，开源证券本次投资系属开展做市业务。

2022 年 6 月 30 日，惠之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857.5452	17.7413%
2	鸿之星	609.3222	12.6060%
3	金亚东	454.8911	9.4110%
4	杨和荣	372.2805	7.7019%
5	黄海江	308.3461	6.3792%
6	孙素云	284.9997	5.8962%
7	俞根伟	257.3805	5.3248%
8	中哲集团	256.9209	5.3153%
9	宁波优凯	252.4007	5.2218%
10	欣捷集团	232.0500	4.8008%
11	宁波惠墨	149.7498	3.0981%
12	徐海鸥	140.0147	2.8967%
13	梁文旭	102.9522	2.1299%
14	开源证券	97.5293	2.0177%
15	李明明	55.5941	1.1502%
16	广州诚信	51.4760	1.0650%
17	王震	51.0428	1.0560%
18	草稚星	48.3360	1.0000%
19	项先球	45.0000	0.9310%
20	宁波天使	31.2041	0.6456%
21	宁波电子	30.8856	0.6390%
22	郑金耀	29.0000	0.6000%
23	夏定坤	25.7380	0.5325%
24	王新君	25.7380	0.5325%
25	吴淑英	25.7380	0.53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徐威	21.4612	0.4440%
27	周庆华	10.0000	0.2069%
28	陈小国	6.0000	0.1241%
合计		4,833.5967	100%

7.18. 2022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起人的设立”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红星	857.5452	17.7413%
2	鸿之星	609.3222	12.6060%
3	金亚东	454.8911	9.4110%
4	杨和荣	372.2805	7.7019%
5	黄海江	308.3461	6.3792%
6	孙素云	284.9997	5.8962%
7	俞根伟	257.3805	5.3248%
8	中哲集团	256.9209	5.3153%
9	宁波优凯	252.4007	5.2218%
10	欣捷集团	232.0500	4.8008%
11	宁波惠墨	149.7498	3.0981%
12	徐海鸥	140.0147	2.8967%
13	梁文旭	102.9522	2.1299%
14	开源证券	97.5293	2.0177%
15	李明明	55.5941	1.1502%
16	广州诚信	51.4760	1.06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王震	51.0428	1.0560%
18	草稚星	48.3360	1.0000%
19	项先球	45.0000	0.9310%
20	宁波天使	31.2041	0.6456%
21	宁波电子	30.8856	0.6390%
22	郑金耀	29.0000	0.6000%
23	夏定坤	25.7380	0.5325%
24	王新君	25.7380	0.5325%
25	吴淑英	25.7380	0.5325%
26	徐威	21.4612	0.4440%
27	周庆华	10.0000	0.2069%
28	陈小国	6.0000	0.1241%
合计		4,833.5967	100%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7.19. 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历史上曾与宁波赛宝、甬港无咖、赛伯乐韵升、COWIN 四名已退出股东，中哲集团、欣捷集团、宁波天使、宁波惠墨四名现有股东签订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约定、董事派驻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访谈核查，上述曾经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通过转让公司股权而退出的股东已确认其相关投资事宜已全部了结，与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对于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现有股东，根据该等现有股东签订出具的补充协议及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由相关股东转让退出或特别条款的解除得以彻底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

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8 之一所述的应予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7.20.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国有股东提供的投资决策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公司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公司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1	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枫柏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主营业务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级硬化膜等特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0,877.76	99.51%	53.04	0.49%
2022 年度	10,885.97	95.54%	508.25	4.46%
2021 年度	11,326.92	95.73%	504.82	4.2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8.3.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4.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8.5. 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惠之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 甬 J2020 022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1.4.12	2024.4.11
2	惠之星	海关进出口货	海关编码：3302936	鄞州海关	2013.5.9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40 检验检疫备案号：3 800606837			
3	惠之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41274	/	2019.4.26	长期
4	惠之星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JY33302050123521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9.21	2027.8.1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关注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业务资格许可以及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5） 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持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必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9.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红星。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论述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5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1.1.1节。

9.1.2. 公司的重要关联自然人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金亚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杨和荣	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3	黄海江	持股 5%以上股东
4	孙素云	持股 5%以上股东
5	俞根伟	持股 5%以上股东
6	窦贤如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陈传艳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刘楷楷	担任公司董事
9	杨评博	担任公司董事
10	童小红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杨元周	担任公司监事
12	李美静	担任公司监事
13	陈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4	陈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5	段瑶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6	林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9.1.3.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宁波枫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红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	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3	宁波三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¹	实际控制人董红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5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6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7	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上海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碳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宁波未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和哲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¹ 董红星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辞任宁波三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7	宁波优迪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宁波市鄞州科创惠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宁波善行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精英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宁波合和杰斯卡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淮安中哲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宁波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浙江银信博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宁波中锦正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30	中哲物产（海南）资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中哲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中哲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浙江中哲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宁波中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宁波中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河南中哲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淮安中哲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宁波中哲杰斯卡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0	北京中青华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宁波翼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宁波中哲无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43	浙江中哲未来产城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江苏中哲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宁波中哲慕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宁波松和制衣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7	宁波合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宁波中哲迪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上海领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宁波合恒制衣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1	宁波银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宁波中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宁波翼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4	宁波哲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5	中哲农产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56	宁波中哲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7	宁波天荣未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8	慕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59	宁波草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黄海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0	宁波壹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孙素云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1	宁波蓝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孙素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2	宁波双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俞根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3	洛阳君成伟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俞根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4	浙江精研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深圳尚蓝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上海言而简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7	宁波银信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宁波汇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9	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0	上海青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1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元周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宁波精研良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元周担任董事的企业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73	北京泰德隆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控人董红星配偶的父亲马华政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实控人董红星配偶的母亲吴荣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担保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75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余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76	COWINCHINAGROWTHFUNDI,L.P.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77	浙江三线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8	湘潭大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黄海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9	宁波精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杨评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北京群力天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历史董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由于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其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包括其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不包括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均为公司关联方。

9.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编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元)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1	北京群力天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8,495.57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群力天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蓝牙耳机用于赠送给客户，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在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金额较小。

9.2.2. 关联担保

担保人	债务人	关联关系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起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之星	股东欣捷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00	2017.08.01-2022.08.01	是
董红星	惠之星	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6,000,000	2017.08.01-2022.08.01	是
董红星、马燕宁	惠之星	股东及其配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80,000,000	2017.11.16-2027.11.16	否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30,000,000	2019.03.20-2021.03.18	是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30,000,000	2019.03.20-2022.04.12	是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25,000,000	2019.12.1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是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18,000,000	2019.12.1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否
金亚东	惠之星	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0	2020.05.19-2022.05.19	是
董红星、马燕宁	惠之星	股东及其配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000	2020.05.22-2023.05.22	是

担保人	债务人	关联关系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起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董红星、马燕宁	惠之星	股东及其配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000	2020.06.22-2021.06.21	是
董红星、马燕宁	惠之星	股东及其配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000,000	2020.06.22-2021.06.21	是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6,000,000	2020.11.19-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是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16,000,000	2020.12.04-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是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10,000,000	2020.12.17-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是
董红星	惠之星	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000,000	2021.08.13-2026.08.13	否
董红星	惠之星	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00	2021.08.18-债务履行期届满 3 年	否
马燕宁	惠之星	股东配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000	2021.08.18-债务履行期届满 3 年	否
董红星、马燕宁	惠之星	股东及其配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50,000,000	2021.11.30-2023.11.30	否
董红星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67,500,000	2021.12.07-2024.12.06	否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6,000,000	2021.12.09-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3 年	否
董红星	惠之星	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0	2022.01.21-2024.01.20	否
马燕宁	惠之星	股东之配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000	2022.01.21-2024.01.20	否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000,000	2022.03.29-2023.09.06	否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7,000,000	2022.06.24-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3 年	否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9,500,000	2022.06.24-主合同项下	否

担保人	债务人	关联关系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起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高新区支行		债务履行期 届满 3 年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高新区支行	9,500,000	2022.06.24-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届满 3 年	否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高新区支行	8,500,000	2022.09.26-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届满 3 年	否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高新区支行	8,500,000	2022.09.26-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届满 3 年	否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高新区支行	9,000,000	2022.09.26-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届满 3 年	否
中哲集团	惠之星	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高新区支行	6,000,000	2022.11.17-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届满 3 年	否
董红星	惠之星	股东	永赢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1,958,773	2023.2.15-主 合同项下债 务履行期届 满 2 年	否
马燕宁	惠之星	股东之 配偶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2023.03.16-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届满 3 年	否
董红星	惠之星	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2023.03.16-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届满 3 年	否
马燕宁	惠之星	股东之 配偶	宁波东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3.04.14-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届满 2 年	否
董红星	惠之星	股东	宁波东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3.04.14-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届满 2 年	否
董红星、 马燕宁	惠之星	股东及 其配偶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2023.05.12-2 024.05.11	否
董红星、 马燕宁	惠之星	股东及 其配偶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江北	10,000,000	2023.05.22-2 026.05.22	否

担保人	债务人	关联关系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起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支行			
董红星、马燕宁	惠之星	股东及其配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	2023.06.14-债务履行期届满3年	否

公司股东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员工薪酬分别为 159.26 万元、164.26 万元、84.47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60.61 万元、383.69 万元、208.99 万元。

9.2.4. 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与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于 2022 年 1 月就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合作研发签署合作协议，并共同向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申报项目计划。2021 年度，公司累计就该项目收到政府补助 200 万元，其中支付给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元、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6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累计就该项目收到政府补助 200 万元，尚待支付给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元、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60 万元。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125 万元。

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董红星	/	520.00	/	往来款
	长阳科技	/	600,000.00	/	往来款
应付账款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1,745,441.20	1,995,441.20	1,995,441.20	工程质保金

9.2.6.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有关联交易按照当时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的审批。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规范。上述制度的制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挂牌。

9.2.7.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本方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方及本方之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方及本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方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方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方将予以赔偿。”

9.2.8. 关联交易的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身份证明，取得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公司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同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审议程序；
- （3） 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9.3. 同业竞争

9.3.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级硬化膜等特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董红星，董红星控制的除惠之星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三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红星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鸿之星	董红星持有 26.635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之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9.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工商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取得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鸿之星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公司在为本次挂牌而准备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

10.1.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惠之星有限 ²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50066772号	庆丰路988号	371.10	工交仓储	是
2	惠之星有限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50066773号	张嘉路91弄6号	5,479.68	工交仓储	是
3	惠之星有限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50066774号	庆丰路988号	16,558.98	工交仓储	是
4	惠之星有限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50066775号	庆丰路988号	39.94	工交仓储	是
5	惠之星有限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50066776号	庆丰路988号	6,994.87	工交仓储	是

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房屋、土地产权证书变更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10.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为一处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庆丰路 988 号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200.67 平米，主要用于仓储。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建设取得了编号为“（2019）新规建字第 020104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20）浙规核字第 0201039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买确认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8 号令）规定以及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答复意见，该项目建筑面积小于 300 平方米，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2022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该项目的消防验收意见书。因建设过程资料部分遗失，上述房屋尚未能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房屋面积占比较小，且系符合建设规划要求而建造，并已办结消防验收等相应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并不影响公司的合法持有和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10.1.3. 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建筑面积（m²）	规划用途	年限	是否抵押
1	惠之星有限	甬国用(2015)第 1301270 号	出让	庆丰路 988 号	16,248.00	工业用地	至 2062 年 12 月 26 日	是
2	惠之星有限	甬国用(2015)第 1301271 号	出让	张嘉路 91 弄 6 号	3,776.00	工业用地	至 2062 年 12 月 26 日	是

10.1.4. 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对外承租或出租房屋。

10.2. 知识产权

10.2.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惠之星	59627984	9	2022.5.21-2023.5.20	原始取得
2		惠之星	59627994	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3		惠之星	59619146	17	2022.5.21-2023.5.20	原始取得
4		惠之星	9577447	17	2022.9.7-2032.9.6	受让取得
5		惠之星	9577446	2	2022.8.21-2032.8.20	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4、5 项商标原系惠之星有限对外投资的杭州惠之星科技有限公司³申请取得，因惠之星有限于 2014 年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该两项商标通过受让由惠之星有限继续持有。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该等商标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home>）查询了上述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0.2.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以下专利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公司	一种集油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6102864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³ 该公司后更名为杭州亦昱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公司	一种双固化保护膜及抗静电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2233718889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一种具有减反射功能的屏幕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2233311393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一种防眩液、防眩膜及其制备方法、偏光片	发明	2022114628487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用于制备 UV 阻隔膜的原料组合物、涂液、UV 阻隔膜及光学膜组件	发明	2022102293618	2022.3.10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一种用于制备光学胶的原料组合物、光学胶和光学胶膜	发明	2022100411569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一种高硬度防眩膜	发明	2021116560215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一种用于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的附加涂层及其使用方法、盖板膜	发明	2021115018008	2021.12.09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一种大曲率弧面 3D 手机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3481264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一种减反射功能的双固化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22713761X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一种防眩硬涂液、防眩硬涂膜及其制备方法、偏光片	发明	2021111403665	2021.9.28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一种高耐磨高水接触角硬化膜	发明	2021111361431	2021.9.27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一种光学硬涂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8537293	2021.7.27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一种耐刮擦的抗反射膜	发明	2021103180171	2021.3.25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一种具备抗菌功能的光学膜及其	发明	2020108176002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制备方法					
16	公司	一种高延展性光学硬化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6749315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17	公司	一种 TPU 复合胶水、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1154270	2022.2.7	原始取得	无
18	公司	一种低气味 TPU 复合型离型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1985401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一种曲面屏手机保护膜耐磨性测试设备	发明	2021103944170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20	公司	一种光学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3456256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一种胶层抗蓝光全防紫外线保护膜	发明	2014101839485	2014.4.30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一种光学硬涂液及其制备方法、光学硬涂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0056944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一种 3D 曲面 AF 镀膜屏手机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3812576	2021.4.9	原始取得	无
24	公司	一种低水接触角高折射率硬化液及其制备 ITO 导电膜的方法	发明	2020107089755	2020.7.22	原始取得	无
25	公司	一种改性 PU 胶、耐候性优良的改性 PU 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6749419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6	公司	一种应用于无基材热贴合 3D 保护膜的软化点 TPE 胶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6759016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7	公司	一种超爽滑且防刮花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6759054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8	公司	一种超柔低阻透明导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1686500	2017.3.21	原始取得	无
29	公司	一种涂布系统及利用该涂布系统制备纳米银线导电薄膜的方法	发明	2015108893432	2015.12.7	原始取得	无
30	公司	一种纳米银线导电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9022235	2015.12.7	原始取得	无
31	公司	一种防蓝光硬化膜	发明	2014101412723	2014.4.10	原始取得	无
32	公司	一种紫外光固化光学硬化膜及其制备设备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20756X	2014.3.27	原始取得	无
33	公司	一种 UV 固化散热组合物、散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119408	2014.3.24	受让取得	无
34	公司	抗静电硬化薄膜	发明	2012103055736	2012.8.27	受让取得	无
35	公司	模内装饰用透明硬化膜	发明	2012103043654	2012.8.24	受让取得	无
36	公司	一种塑料管芯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21215783103	2021.7.12	原始取得	无
37	公司	一种可成型无光轴偏移保护贴	实用新型	2020211092582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38	公司	一种新型的 3D 曲面手机屏幕表面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01874371	2020.2.20	原始取得	无
39	公司	一种 3D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922127288X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40	公司	一种用于手机玻璃背盖的防碎膜	实用新型	2017202147353	2017.3.7	原始取得	无
41	公司	一种用于制备紫外光固化涂层的	实用新型	2015210631679	2015.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压印辊及涂布设备					
42	公司	一种能够自动清洗微凹涂布辊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476523	2014.3.28	原始取得	无
43	公司	一种具有防雾和防眩光双重功能的硬化膜	实用新型	201420149576X	2014.3.28	原始取得	无
44	公司	一种光学膜和光学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0589152X	2022.3.17	原始取得	无
45	公司	一种 TAC 硬化膜的固化装置和 TAC 硬化膜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4702520	2022.3.4	原始取得	无
46	公司	一种微凹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014446	2022.2.25	原始取得	无
47	公司	一种曲面屏手机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220199866X	2022.1.25	原始取得	无
48	公司	一种改善光学膜厚度的供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1360057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49	公司	一种触感爽滑的双固化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226987674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50	公司	一种具有抗冲性的折叠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211108180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51	公司	一种光学膜微凹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851369	2021.5.20	原始取得	无
52	公司	一种光学膜微凹涂布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923687	2021.5.20	原始取得	无
53	公司	一种曲面屏手机保护膜耐磨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794488	2021.5.8	原始取得	无
54	公司	一种能够使用 UV 成型的曲面屏手机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206261091	2021.3.26	原始取得	无
55	公司	一种绝缘型 Mylar 膜	实用新型	2020228933689	2020.12.3	原始取得	无
56	公司	一种绝缘型 Mylar 膜	实用新型	2020225109729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7	公司	一种用于 ITO 导电膜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15811749	2020.8.3	原始取得	无
58	公司	一种无基材后 UV 成型 3D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14229197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59	公司	一种低软化点无基材热贴合 3D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1379056X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60	公司	一种可自修复且具有书写阻尼感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213828707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61	公司	一种手机用保护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191594X	2020.2.20	原始取得	无
62	公司	一种手机用 3D 保护贴	实用新型	2020200422593	2020.1.9	原始取得	无
63	公司	一种非热压成型手机用保护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272697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64	公司	一种 3D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922127270X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65	公司	一种用于手机玻璃背盖的装饰膜	实用新型	2018218578132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66	公司	一种光电屏下指纹手机保护贴	实用新型	2018216170453	2018.9.30	原始取得	无
67	公司	一种柔韧性光学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8216170504	2018.9.30	原始取得	无
68	公司	一种屏用保护贴	实用新型	2018208223834	2018.5.30	原始取得	无
69	公司	一种曲面屏保护贴	实用新型	2018208235418	2018.5.30	原始取得	无
70	公司	一种在线用 PET-ITO 后制程耐高温承载膜	实用新型	2017202148055	2017.3.7	原始取得	无
71	公司	一种裁切尺寸可调的双刃手动裁切刀具	实用新型	2014201512534	2014.3.31	原始取得	无
72	公司	一种用于防止紫外光固化压印系统涂液外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488728	2014.3.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3	公司	一种可拉伸耐磨PET硬化膜	实用新型	2014201495276	2014.3.28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编号为“2012103055736”“2012103043654”的两项专利原系惠之星有限对外投资的杭州惠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取得，因惠之星有限公司2014年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该两项专利通过受让由惠之星有限继续持有；编号为“2014101119408”的专利原系惠之星有限对外投资的宁波三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取得，因宁波三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该项专利通过受让由惠之星有限继续持有。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了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信息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3.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以下域名的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惠之星	www.hughstar.com	hughstar.com	浙 ICP 备 2021005412 号-1	2022.9.20

10.3. 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涂布设备、净化设备、实验及检测设备等，该等设备主要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购置。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拥有的部分设备办理了部分动产抵押。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要抵押资产内容	抵押担保主债务合同期限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共 60 套	2020.1.21-2023.1.20

2	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高速涂布机（编号 310420171049969733-L01）	2023.2.16-2024.2.7
---	----	------------	-------------------------------------	--------------------

上述抵押所担保的主债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1.4 节及第 11.5 节。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设备抵押相关协议，抽样查验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部分经营设备因设立抵押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 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持有 1 家子公司（100%）股权和 1 家参股公司（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宁波枫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H4KMD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988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董红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之星	1,0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名称	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7KN2E08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1 号 308		
法定代表人	邵丽珍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	4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	45%
	惠之星	250	5%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3%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密封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原件、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录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公司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权属登记的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本所律师查

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除前述已披露的一处仓库之外，前述披露的依法应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财产，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尚未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仓库，不影响公司合法持有和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 (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设置担保物权或被查封、冻结等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进行房屋租赁。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400万元的合同，或者金额不足4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履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惠之星	CPI 功能膜、 PET 功能膜	框架协议	2021.8.6-2022.8.5, 自 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惠之星	CPI 功能膜、 PET 功能膜	框架协议	2022.6.9-2025.6.8	正在履行
3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 有限公司	惠之星	CPI 功能膜、 PET 功能膜	框架协议	2022.9.19-2023.9.18,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 技术有限公司	惠之星	TAC 功能膜	框架协议	2021.11.19-2024.11.18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美高美电子	惠之星	PET 功能膜	框架协议	2023.3.23-通知解除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履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实业有限公司					
6	广东盈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惠之星	PET 功能膜	框架协议	2022.2.15-2027.2.14	正在履行
7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惠之星	PET 功能膜	框架协议	2022.9.6-2023.9.5，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惠之星	PET 功能膜	框架协议	2019.5-2020.5，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1.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合同，或者金额不足 400 万元（人民币等值）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SEOUL TRADING CORPORATION	CPI 基膜	框架协议	2020.8.25-2022.8.25，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协议	2019.5.1-2020.5.1，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PET 薄膜	框架协议	2020.8.18-2021.8.18，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江阴华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膜	框架协议	2021.1.1-2025.12.31，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PET 薄膜	框架协议	2019.5.14-2020.5.14，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苏州泰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离型膜、保护膜	框架协议	2019.5.14-2020.5.14，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7	深圳市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	硅胶涂液	框架协议	2020.11.3-2021.11.3,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苏州昱烨塑业有限公司	PET 薄膜	框架协议	2019.5.1-2020.5.1,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压敏胶	框架协议	2019.5-2020.5,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0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CA 光学胶	605.45	2021.2.9	履行完毕
11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CA 光学胶	605.45	2021.4.25	履行完毕
12	苏州日东迈特科思电子有限公司	AR 膜	908.21	2021.3.4	履行完毕
13	KOLON INDUSTRIES INC.	CPI 基膜	343.67 万美元	2023.5.30	正在履行
14	KOLON INDUSTRIES INC.	CPI 基膜	347.79 万美元	2023.5.12	履行完毕
15	KOLON INDUSTRIES INC.	CPI 基膜	174.64 万美元	2023.4.18	履行完毕

11.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项下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2,888.49 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9,313.58 元，主要为博士后员工补贴经费、员工报销款和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4. 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合同，或者金额不足 4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4000LK199ID4AE）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	无	900	2022.9.15-2023.9.14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900	2022.9.21-2023.9.20		正在履行
3				200	2023.2.24-2024.2.23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54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700	2022.7.29-2023.7.28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60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750	2022.8.24-2023.8.23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71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850	2022.10.21-2023.10.20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中哲集团 ⁴ 、董红星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71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850	2022.10.24-2023.10.23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中哲集团、董红星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哲集团为惠之星提供的银行担保已全部解除。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120220007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900	2022.10.21-2023.10.20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中哲集团、董红星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1202200084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950	2022.11.15-2023.11.14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11202200085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600	2022.11.24-2023.11.23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中哲集团、董红星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4201900003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500	2019.12.11-2025.12.10	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中哲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12				800	2020.1.22-2025.12.10		正在履行
13				500	2020.2.28-2025.12.10		正在履行
1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4201900002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950	2019.12.5-2023.12.29	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15				475	2019.12.5-2024.6.28		正在履行
16				475	2019.12.5-2024.12.31		正在履行
17				550	2019.12.5-2025.6.30		正在履行

							行
18				550	2019.12.5-2025.11.25		正在履行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版，2021年）字第123553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路支行	无	950	2023.3.21-2024.3.21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	借款合同（编号：2023甬东银借字第00697号）	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无	1,000.00	2023.4.19-2025.4.19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1	借款合同（编号：2023甬东银借字第00780号）	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无	500	2023.4.23-2025.4.23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2	借款合同（编号：2023甬东银借字第00898号）	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无	500	2023.5.4-2025.5.4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渤甬分流借（2023）第022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539.34	2023.5.12-2024.5.11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4				438.41	2023.5.18-2024.5.17		正在履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02A100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无	400	2023.5.29-2024.5.29	董红星、马燕宁、宁波市正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02A100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无	600	2023.5.26-2024.5.26	董红星、马燕宁、宁波市正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7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23004700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无	1,000.00	2023.6.25-2024.6.24	董红星、马燕宁、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江北支行					行
28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 总协议（编号：0400 0LK199ID4AE）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慈城 支行	无	400	2020.5.19-2021.5.19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	履 行 完 毕
29			无	200	2020.10.13-2021.10.12		履 行 完 毕
30			无	200	2020.5.19-2021.5.21		履 行 完 毕
31			无	500	2020.5.19-2021.5.22		履 行 完 毕
32			无	500	2020.5.19-2021.5.23		履 行 完 毕
33			无	500	2020.5.19-2021.5.24		履 行 完 毕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9401202028 1431）	浦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市分行	无	1,500.00	2020.8.24-2021.8.23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董红星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	履 行 完 毕
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9401202028 1742）	浦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市分行	无	1,500.00	2020.9.27-2021.9.26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董红星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	履 行 完 毕
3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9401202128 1488）	浦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市分行	无	900	2021.9.18-2022.9.17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董红星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	履 行 完 毕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9401202128 1492）	浦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市分行	无	600	2021.9.22-2022.9.21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董红星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	履 行 完 毕
3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	无	800	2021.9.26-2022.9.25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	履

	(编号: 94012021281511)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限公司、董红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行完毕
3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9401202128151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无	700	2021.9.27-2022.9.26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红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1202000086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1,900.00	2020.11.27-2021.11.26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1202000083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600	2020.11.19-2021.11.18	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中哲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4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1202000087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1,600.00	2020.12.3-2021.12.2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4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1202000090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1,000.00	2020.12.11-2021.12.10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1202100081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600	2022.1.7-2021.1.6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中哲集团、董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1202200006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950	2022.1.28-2023.1.27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4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1202200044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	无	700	2022.6.28-2022.9.27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中哲集团、董	履行完毕

		区支行				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1202200045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950	2022.6.28-2022.9.27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中哲集团、董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820101202200045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950	2022.6.28-2022.9.27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 中哲集团、董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TZ331983700LDZJ2021N01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支行	无	2,500.00	2022.1.1-2023.1.1	董红星、马燕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知识产权质押 (专利号: ZL201811345625.6、专利号 ZL202022510972.9)	履行完毕
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兴银甬短字第江北 200036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无	1,000.00	2020.6.11-2021.6.10	董红星、马燕宁、金亚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兴银甬短字第江北 20003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无	1,000.00	2020.6.19-2021.6.18	董红星、马燕宁、金亚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兴银甬短字第江北 20009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无	1,000.00	2020.11.12-2021.5.11	董红星、马燕宁、金亚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兴银甬短字第江北 220039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无	990	2022.6.27-2023.6.26	董红星、马燕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4	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 (2020) 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8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无	2,000.00	2020.6.22-2021.6.21	董红星、马燕宁、金亚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惠之星提供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55	借款合同 (编号: 20108000 浙商银借字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900	2022.9.26-2023.9.25	董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022 第 01409 号)	公司江北支行					完 毕
----------------	--------	--	--	--	--	--------

董红星、马燕宁、中哲集团、金亚东及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9.2.2节。

公司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210062020000255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合同、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1,233.00 万元。	1-2 号线生产线及其设备	2020.01.21-2023.01.20	正在履行
2	82100620210006059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为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的人民币/外币贷款等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8,720.00 万元。	庆丰路 9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	2021.12.07-2026.12.06	正在履行
3	2023YYZL0204532-DY-0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为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3YYZL0204532-ZL-01）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高速涂布机 1 台（编号：310420171049969733-L01）	2023.02.16-2024.02.07	正在履行
4	82100620190003048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为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合同、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6,615.00 万元。	庆丰路 9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	2019.11.26-2024.11.25	正在履行

5	HTC3319837 00ZGDB202 1N00F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支行	为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5,000.00 万元。	一种光学复合膜机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811345625.6）和一种超高贴合良率的 3D 保护贴（专利号 ZL202022510972.9）	2021.11.30- 2023.11.30	履行 完毕 ⁵
6	(2020)甬银 综授额字第 000186 号-担 保 03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为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15,000.00 万元。	保证金 10,000.00 万元	2020.6.22-2 021.6.21	履行 完毕

11.5.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方	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措施
1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2023YYZL0204532-ZL-01）	永赢金融 租赁 有限 公司	195.88	2023.02.16-2024.02.07	惠之星以高速涂布机 1 台提供抵押担保，董红星提供保证担保

11.6.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向公司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参与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

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提前解除该质押合同。

进行了网络查证及取得相应书面证明，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影响公司经营或构成本次挂牌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9.2节所述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2.2.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并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重大资产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且不含购买的土地、厂房、设备、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的产品、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12.3.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公司进行确认。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2）公司报告期内并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8月29日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2.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1年4月28日，因惠之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惠之星有限公司章程。新增股东信息及其认缴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7.16节**。章程修正案于2021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2年5月20日，因惠之星有限股权转让、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营业期限延长为长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惠之星有限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7.17节**。惠之星有限公司章程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2 年 6 月 10 日，因惠之星有限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惠之星有限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18 节**。惠之星有限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2 年 8 月 28 日，惠之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惠之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起人的设立”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因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作出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13.3.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公司挂牌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书面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已根据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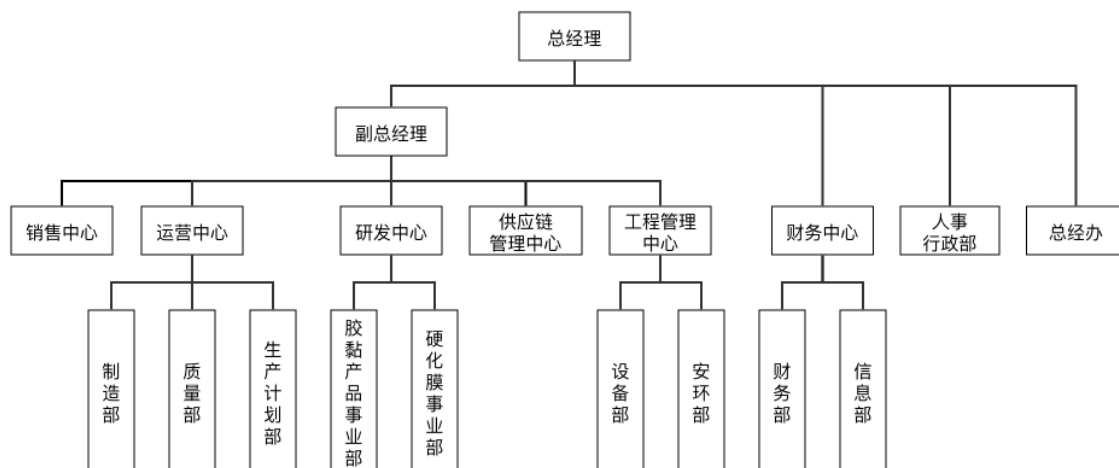
（2） 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关职能部门。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3.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制度规则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所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的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任职情况为：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董红星	董事长
	2	窦贤如	董事
	3	陈传艳	董事
	4	刘楷楷	董事
	5	杨评博	董事
监事	1	童小红	监事会主席
	2	李美静	职工代表监事
	3	杨元周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董红星	总经理
	2	窦贤如	副总经理
	3	陈传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董事变化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董红星、杨和荣、段瑶、陈磊、陈斌、陈传艳、 窦贤如	董红星
2022 年 5 月至今	董红星、窦贤如、陈传艳、刘楷楷、杨评博	董红星

15.2.2. 监事变化

期间	监事（会）成员
----	---------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林波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	杨元周
2022 年 8 月至今	童小红、杨元周、李美静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	董红星
2022 年 8 月至今	董红星、窦贤如、陈传艳

1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事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4)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5)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登录中国信用网、裁判文书网等核查上述人员的合规情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今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6.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枫柏科技	20%

16.2.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2021 年 12 月，公司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10034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6.2.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枫柏科技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枫柏科技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16.2.3.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凭证，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甬财金〔2023〕14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24,170.00	/
2022 年度第一批企业人才培养补助	73,920.00	北区人社〔2023〕1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企业人才补助经费的通知》
2022 年度宁波市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认定奖励	50,000.00	甬经信笺〔2022〕994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宁波市级绿色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2022 年度慈城镇企业科技创新人才补助	30,000.00	《关于促进慈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2 年度慈城镇企业绿色转型补助	20,000.00	《关于促进慈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企业稳产增产（2022	10,000.00	北区经信〔2022〕29 号《江北区工业经济防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年四季度）奖励		疫情稳增长保畅通惠企助企政策》
自行返岗交通补贴（江北区）	4,400.00	/
一次性留工补贴	3,500.00	/
2022 年度基层党员活动经费	2,400.00	/
江北区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50,580.06	北区经信〔2020〕3 号《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拨江北区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	99,738.22	甬财经〔2021〕89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六批）	13,219.50	甬财经〔2021〕1043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六批）的通知》
江北区 2022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1,150.88	北区科技〔2022〕17 号《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22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江北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3,263.16	甬北环〔2019〕6 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北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
江北区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3,167.95	北区科技〔2021〕13 号《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22 年度		
慈城镇科技人才创新补助	60,000.00	慈镇委〔2021〕28 号《中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委员会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T/ZZB 2281-2021 曲面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屏幕用防指纹光学保护膜）	180,000.00	甬财行〔2022〕1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宁波市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第三批企业人才补助	34,860.00	北区人社〔2022〕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人才补助经费的通知》
股权融资专项补助款	200,000.00	北区金服〔2022〕12 号《关于下达江北区甬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股交挂牌融资专项补助的通知》
2022 年度区级重大科技专项验收补助	229,400.00	北区科技〔2022〕17 号《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22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畅通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补助（第一批）	50,000.00	北区经信〔2022〕29 号《江北区工业经济防疫疫情稳增长保畅通惠企助企政策》
2021 年度一区多园江北分园发展基金补助	5,000.00	甬高新科〔2022〕2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宁波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的通知》
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甬财经〔2021〕13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	100,000.00	甬财经〔2022〕195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批）的通知》
稳岗返还	89,479.90	甬人社发〔2020〕4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高校生社保补贴	111,926.00	/
一次性扩岗补助	12,000.00	/
宁波市院士和海外智力服务中心首建站绩效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300,000.00	甬科协〔2020〕43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院士工作站建设补助	100,000.00	北区人社〔2022〕5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企业人才补助经费的通知》
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补助	100,000.00	北区人社〔2022〕5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企业人才补助经费的通知》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206,900.00	北区市监〔2022〕75 号《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
知识产权战略资金补助项目（2022 年国家优势）	100,000.00	甬市监知运〔2022〕435 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资金（甬易办部分）的通知》
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本级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3,000.00	/
党费返还	1,665.00	/
江北区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06,464.38	北区经信〔2020〕3 号《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拨江北区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北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6,526.32	甬北环〔2019〕6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北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
江北区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3,648.29	北区科技〔2021〕13号《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江北区 2022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2,301.76	北区科技〔2022〕17号《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22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	207,521.16	甬财经〔2021〕898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六批）	6,644.04	甬财经〔2021〕1043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六批）的通知》
2021 年度		
江北区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58,079.24	北区经信〔2020〕3号《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拨江北区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北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6,526.32	甬北环〔2019〕6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北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
江北区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2,317.66	北区科技〔2021〕13号《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江北区 2022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7,433.92	北区科技〔2022〕17号《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22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	34,586.86	甬财经〔2021〕898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北区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360,000.00	北区科技〔2021〕13号《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区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江北区 2021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28,000.00	北区科技〔2021〕15 号《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21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84,266.00	/
稳岗返还	27,567.60	甬人社发〔2020〕4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党费返还	1,620.00	/
以工代训补贴	45,000.00	/
2020 年度慈城镇高质量发展企业补助	22,000.00	慈镇政〔2021〕4 号《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慈城镇高质量发展企业的通知》
2020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30,000.00	甬财经〔2021〕032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央 2021 年度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280,000.00	甬经信原材料〔2017〕258 号《市经信委 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宁波保监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智能装备首台（套）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贴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甬质强发〔2021〕1 号《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
市级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600,000.00	北区经信〔2021〕38 号《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1 年度区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70,800.00	北区科技〔2021〕20 号《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21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21 年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奖励	500,000.00	甬财经〔2021〕859 号《关于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六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	20,500.00	北区科技〔2021〕20 号《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21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通知》
2021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补助经费	6,600.00	甬财行〔2021〕153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1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21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19,200.00	北区市监〔2021〕54 号《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全市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入库补助	1,000,000.00	甬财政发〔2020〕1152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入库补助）的通知》
2021 年度党员活动经费	2,16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枫柏科技报告期内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与所属税务机关不存在税务争议。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就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

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光学硬化膜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17.1.2. 环保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相关的环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1）宁波惠之星高性能光学硬化膜项目

2013年3月13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惠之星高性能光学硬化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慈环建〔2013〕1号），原则同意惠之星在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高性能光学硬化膜项目，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

2015年5月7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原则同意惠之星高性能光学硬化膜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营运。

2016年12月27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原则同意惠之星高性能光学硬化膜二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营运。

（2）年产1000万平方米OLED用ITO基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9月17日印发的《江北膜幻动力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区委办发〔2018〕88号），“年产1000万平方米OLED用ITO基膜生产线项目”符合江北膜幻动力小镇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和准入环境标准，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类项目，因此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低一级，即由报告表降低为登记表并实行备案制。

2019年6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OLED用ITO基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年6月2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年产1000万平方米OLED用ITO基膜生产线项目备案，项目分三期开发建设。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对年产1000万平方米OLED用ITO基膜生产线一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OLED用ITO基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二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三期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2、排污许可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惠之星	排污许可证	91330205053833540M001U	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
			自 2023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8 年 6 月 5 日止

3、环保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级硬化膜等特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已办理必要的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或备案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惠之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江北区域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17.2. 安全生产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惠之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7.3. 产品质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621Q12787R0M），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光学硬化膜的设计、加工，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书面核查了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排污登记回执、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查阅了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以及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

18.1. 公司的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公司	155	4
枫柏科技	0	0
合计	155	4

18.2. 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8.2.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覆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应缴已缴比例为 97.42%、94.84%，差异原因主要在于新进员工尚待办理相应缴存手续等，该情形对本次挂牌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18.2.2. 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该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处罚。

18.3.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报告期内分别与宁波高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恩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向上述公司外包公司保安服务。上述劳务外包的岗位并非关键岗位，工作主要系为公司提供安保服务，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

宁波高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恩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均系物业管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提供的治安保卫服务可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外包服务完成安保工作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

项均由本人承担和支付，或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1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取得了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应缴已缴比例为97.42%、94.84%，差异原因主要在于新进员工尚待办理相应缴存手续等，该情形对本次挂牌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查验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相关人员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取得了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9.2. 结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开源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推荐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1. 公开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已就其所涉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等事项作出了相应公开承诺，所作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N0151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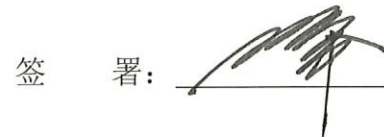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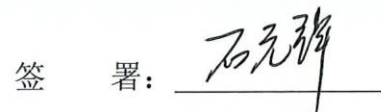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 署： 

承办律师：石光辉

签 署： 

承办律师：林若雯

签 署： 